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，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桂华

赵怀亮

王 鹏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